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

江南环审〔2024〕17号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凯诺德铝镁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铝合金压铸零件、汽车配件、照明灯具、制冷工具配件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凯诺德铝镁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凯诺德铝镁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铝合金压铸零件、汽车配件、照明灯具、制冷工具配件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应你公司申请，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经局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并公示，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新材料产业园1号厂房1层，建筑面积约2400m²，购置压铸机、打磨机、数控机床、卧式喷粉线、固化炉等生产及辅助设备30台（套），形成年产5000吨铝合金压铸零件、汽车配件、照明灯具、制冷

工具配件等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部以江南管产〔2023〕120 号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308-341763-04-01-544727）。

二、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开展建设和运营。

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一）切实加强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计建设和维护管理。熔炼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熔化工序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一根23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压铸烟尘和脱模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压铸机自带净化装置（机械过滤+除雾器+两级高效静电吸附式净化过滤器+精密过滤器）进行除尘及油雾净化处理后，由一根23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设置固定的打磨工位，产生的粉尘通过上方集气罩收集并通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23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喷塑工序密闭设置，废气经自带的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23m排气筒排（DA004）排放；固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进出口上方集气罩收集，通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固化过程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由一根23m高排气筒（DA005）

排放。

项目熔化、压铸、脱模、打磨、机加工、喷塑等过程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有组织排放均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的排放限值；固化过程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其中氮氧化物排放参照执行《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中 $50\text{mg}/\text{m}^3$ 的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和使用厂区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与冷却循环水排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方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应实施全过程控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的废边角料、废塑粉、粉末涂料空箱等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废炉渣、熔化烟尘、废布袋、废化学品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脱模剂、废活性炭、废抹布等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库（新建，20m²）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新建，20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 号）要求强化管理，特别是临时贮存、转运等环节的防治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做好厂区绿化工作。

（二）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制度，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强化污染防治

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规范设置排污口；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应真实、有效、及时；按照规范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各类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中的管理。

（三）加强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按分区防渗原则，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构筑物防渗措施，特别是可能因渗漏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场所的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二氧化硫排放不得超过 0.096t/a、氮氧化物排放不得超过 0.7724t/a、烟（粉）尘排放不得超过 1.7385t/a，VOCs 排放不得超过 0.138t/a。

（五）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相关要求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将《报告表》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项目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投入试生产或

试运行。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或试运行前应及时告知我局；正式投入生产（运行）前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4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发：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4日印发
